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
電子信箱：100041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8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陳多芳

20201130

✓影本轉知發照室配合加註
事項事宜。 黃鈴雅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受理「出流管制計畫書」之審查與核定案件並於核發建築執照配合加註規定事項一案，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朝榮
電話：03-3033688#3627
電子信箱：10015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綜字第1090292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受理「出流管制計畫書」之審查與核定案件並於核發建築執照配合加註規定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09年5月12日桃水綜字第1090033931號函、「水利法」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屬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開發樣態，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，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。
- 三、貴處於辦理核發建築執照其加註附表中配合載明規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載明「應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(放樣勘驗)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，並於核定後三年內，檢附文件向本府申報開工。(加註建照)」等字樣。
 - (二)載明「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，應填具完工申報書，並檢附竣工書圖、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，向本府申報完工；分期施工者，應分期申報。(加註建

建照科 109/11/18 16:05



2H1090083370 無附件

照)」等字樣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